



上海市水利施工企业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知识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上海市水利施工企业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知识

上海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组编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内 容 提 要

《上海市水利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一书主要介绍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和标准，安全生产技术，事故案例，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索引五个部分。本书对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指导性。

本书可供上海市水利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使用，亦可供水利工程建设相关管理与技术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市水利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 / 上海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组编. --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608-5861-6

I . ①上… II . ①上… ②上… ③上… III . ①水利工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IV . ①TV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2375 号

上海市水利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知识

上海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组编
责任编辑 赵泽毓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潘向葵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句容排印厂
开 本 889 mm×1 194 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624 000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5861-6

定 价 48.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陈伯深

副主任:

王肖军 孙玉波

委员:

柏云长 章震宇 兰士刚 黄惠祥 杨一民

主编单位:

上海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执行主编:

马远东 黄 剑

编写组成员:

苏耀军 袁晓宇 黄 龙 胡夏生 朱 涛

黄孝寅 夏 杰 朱 力 藏晶肆 陈 洁

蒋德霞 韩 亮 张 睿 池 赞

前言

安全生产保障是水利工程建设的前提和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历来十分重视,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以来,水利投资不断加大,建设任务日益繁重,安全管理面临新的挑战,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新的要求。

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水利三类人员”)是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管理的主要人员,在保障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适应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我们编写了供上海市水利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使用的《安全生产知识》一书。

本书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第二部分,规范和标准(强制性条文);第三部分,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第四部分,事故案例;第五部分,国家标准、规范、规程索引。

本书依据水利部和上海市对“水利三类人员”考核管理的要求进行编写,收集了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上海市关于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文件以及规范标准,结合了上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增加了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和事故案例等内容,对本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指导性。

本书基本涵盖了上海市“水利三类人员”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知识点,已经通过有关部门专家审定。本书可以供“水利三类人员”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使用,亦可供水利工程建设相关管理与技术人员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水务局的关心,还得到了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人才服务考核评价中心、上海建安进修学校、同济大学出版社等单位和专家的悉心指导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本书涉及的专业面较宽,新增内容较多,编辑时间紧迫,如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斧正,并将意见反馈给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地址:浦东居家桥路955弄1号楼503室,电话:58465183,传真:58465150,电子邮箱:bgs@swea.org.cn。

目录

前言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一篇 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1
第二篇 法规	2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2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	3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1号)	37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	38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39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46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54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	60
上海市消防条例(节选)	67
上海市防汛条例(2014)(节选)	70
第三篇 规章	7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7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7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79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1号)	8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8号)	8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	85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	8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 号).....	92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4〕118 号)	94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11 号)	97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6 号)	100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105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	109
第四篇 管理性文件	114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 号).....	114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节选)(财企〔2012〕16 号).....	118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7〕189 号)	120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建质〔2008〕91 号).....	12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 号)	12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质〔2009〕87 号).....	127
关于建立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市场准入制度的通知(水建管〔2005〕80 号).....	131
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水建管〔2006〕202 号)	132
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水安监〔2011〕346 号)	14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水安监〔2011〕374 号).....	143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安监〔2013〕189 号)	150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53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 号)	156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	158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沪安委办〔2013〕12 号)	162
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沪建交〔2006〕第 161 号)	166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沪建交〔2009〕1552 号).....	168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沪建交〔2011〕795 号)	170
关于实施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通知(沪建交〔2011〕970 号).....	172
上海市建筑起重机械监督管理规定(沪建管〔2014〕755 号)	175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的通知	

(沪建管〔2014〕758号)	179
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质量安全履责管理规定(沪建管〔2014〕802号)	182
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注册人员重复注册、人证分离等有关问题的处理通知(沪建受〔2014〕22号)	187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实施办法》(2009版)的通知(沪建建管〔2009〕64号) ...	188
关于明确本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	191
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利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沪水务〔2009〕968号)	192

第二部分

规范和标准(强制性条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节选)(SL 398—2007)	203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节选)(SL 399—2007)	212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节选)(SL 400—2007)	21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节选)(SL 401—2007)	21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节选)(JGJ 59—2011)	21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节选)(JGJ 80—91)	21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节选)(JGJ 46—2005)	22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节选)(JGJ 33—2012)	223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节选)(JGJ 276—2012)	224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节选)(JGJ 162—2008)	225
钢管扣件式模板垂直支撑系统安全技术规程(节选)(DG/TJ 08—16—2011)	226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节选)(JGJ 130—2011)	227
基坑工程技术规范(节选)(DG/TJ 08—61—2010)	22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范(节选)(DGJ 08—2077—2010)	229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节选)(DJG 08—903—2010)	230
文明施工规范(节选)(DJG 08—2102—2012)	231

第三部分

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

一、安全管理	235
二、土方工程	237
三、地基与基础工程	239
四、混凝土工程	240

五、砌石工程	243
六、防汛抢险工程	244
七、水闸与泵站工程	245
八、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	247
九、施工机械	249
十、脚手架工程	251
十一、高处作业	253
十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255
十三、临水作业	258
十四、圈围工程	270

第四部分

事故案例

案例一 某工程基坑内砖胎模坍塌死亡事故	279
案例二 某排管工程沟槽坍塌死亡事故	281
案例三 某工程起重伤害死亡事故	283
案例四 某泵站工程高处坠落死亡事故	285
案例五 某工作井高处坠落死亡事故	286
案例六 某泵闸泵站工程物体打击死亡事故	287
案例七 某桩基础工程物体打击死亡事故	288
案例八 某施工临时接电作业触电死亡事故	290
案例九 某工程施工人员坠江溺水窒息死亡事故	292
案例十 某绞吸船副桩断裂和船舱进水事故	294

第五部分

标准、规范和规程索引

一、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索引	298
二、上海市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索引	301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一篇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过，并予公布，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

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七)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管理的建议;
-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

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二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三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六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三十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